

证券代码：837326

证券简称：同方瑞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23 年半年度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C10368 号）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（2023 年 6 月 30 日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C10400 号）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C10402 号）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C10401 号）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幼松、张道军、刘莎莎
2023 年 10 月 20 日